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股份回购事宜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外部筹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 1 亿元。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回购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将确保公司有能力以自筹资金择机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议案并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宜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便于公司办理募集资金项目的银行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培敏

郭永清

赖继红

签署日期：2018年6月28日